

## 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修課規定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)

108 年 9 月 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0 年 9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0 年 10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2 年 4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
112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2 年 11 月 30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畢業最低總學分數需修滿 239 學分，包括必修 231 學分、選修 8 學分。  
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、本系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，並以選讀本系開授者為準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  
(一) 轉學生、降級轉系學生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。  
(二) 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，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應受如下之限制：  
(一) 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  
(二)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達 80 分者，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。  
(三) 學生若因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。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，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
(一) 一年級之必修科目，均應選修，且不得改選他系，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。  
(二) 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，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。  
(三) 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，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 9 學分以上者，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 9 學分之限制。  
(四) 當學期已註冊，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，仍未辦理選課者，除因奉派出國進修、研習、交換、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，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，應令休學。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應令退學。  
(五)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，應儘先修習。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，不得重選，但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 
(六) 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，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，均列入計算。  
(七) 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，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。  
(八) 牙醫系六年級以上選課，必須大一至五必修學分通過方可選修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。未上網確認者，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得有所異議。

選課確認階段，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，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、本系系辦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，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，不得棄選，僅得申請退選。

第五條 選修 8 學分中，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二分之一(4 學分)，選修外系課程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

第六條 通識教育必修共 28 學分，包含踏溯台南(1 學分)、語文課程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19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

(一) 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

(二) 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其中「基礎國文」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「外國語言」：限定修習英文，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，修課規定請參閱網址：

<http://english.ncku.edu.tw/eagle/?q=node/25>。

(三) 超修之通識課程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
(四)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，不計入選修學。

(五)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不計入選修學分。

(六)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(選)修學分。

(七) 各學年度入學生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，請參考通識中心本系學生通識學分認定標準。

(八) 各學年度入學生之體育及軍訓修課規定均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，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，應自入學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提出申請，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，始可修讀。

第八條 本系學生畢業英語能力規定：

(一) 本系英語能力指標標準如下：(七擇一)

1. 全民英檢-中高級初試以上

2. 托福 Ibt87 分以上

3. 雅思 5.5 級以上

4. 多益 785 分以上

5.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(FCE)

6. BULAT 60 分以上

7. 其他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經審查同意

(二) 學生如通過本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，應於畢業前至「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」登錄，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，經本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。

(三) 未達本系英語能力指標者，修畢核心通識外國語言之英語課程 4 學分後，應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(選修 2 小時，0 學分)，修課期間為一學期，其成績以

六十分為及格。成績及格方可畢業，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。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與選課辦法請參閱網址：

<http://english.ncku.edu.tw/eagle/?q=node/26>

第九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。